

江苏省院士专家进百园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关于申报 2019 年“院士专家进百园”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发改委，各有关园区：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院士专家进百园活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苏科协发〔2018〕235 号）文下发后，各地申报活动要求较多。为有序推进院士专家进百园活动在全省的开展，进一步提高活动实效，示范引导活动开展，2019 年拟联合开展 10 场院士专家进百园活动。请各地认真组织发动，积极申报 2019 年院士专家进百园活动。

一、院士专家服务内容

（一）决策咨询。为园区发展规划、产业布局、人才队伍建设、双创平台搭建等进行决策咨询或课题研究，服务科学决策。

（二）重大项目立项咨询和技术评估。为园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项目进行技术评估和项目论证，防范决策失误。

（三）人才培养。为园区和企业举办讲座和科技报告，开展产学研用人才培养合作，服务人才建设。

(四) 技术项目推荐。根据园区产业需求,开展院士专家成果转化对接和项目路演、对接活动,服务成果转化。

(五) 设立工作站和基地。根据各地需求,进行考核评估,省发改委、省科协和省双创研究会联合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院士专家协同创新基地等。(院士专家工作站和院士专家协同创新基地标准附后)。

(六) 其他服务活动。各地可根据产业和园区特点提出其他院士专家服务内容,共同探索和丰富院士专家进百园活动开展模式。

二、 申报要求

各设区市科协、发改委可结合相关园区产业特点和需求确定活动主题,选择若干院士专家服务内容,制定活动方案,提出服务需求。每个设区市可申报 2-3 场活动,根据申报情况,原则上争取每市择优安排 1 场活动。

建议各地结合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双创周、全国科普周、科普日等活动开展院士专家进百园活动,充分发挥院士专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独特引领作用,认真组织,精心策划,以点带面,扩大活动影响力。

各地请在 5 月 25 日前进行活动申报。

联系人: 省科协院士专家服务中心 顾弘彦 刘梦

电 话: 025-68155899, 13605164157

邮 箱：908762538@qq.com

- 附件：1、2019年院士专家进百园活动申报表
2、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标准
3、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表
4、院士专家协同创新基地建设标准
5、院士专家协同创新基地申请表

江苏省院士专家进百园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



附件 1:

2019 年院士专家进百园活动申报表

申报单位			
举办时间			
活动主题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活动规模	院士 () 人, 专家 () 人 需要省科协对接——专业的院士 () 人, ——专业的专家 () 人		
院士专家服务内容	(请在选项内打钩) 决策咨询 () 重大项目立项咨询和技术评估 () 人才培养 () 成果转化 () 设立工作站、基地。(请注明)		
活动主要内容	拟邀请院士专家意向、活动的目的和具体活动内容等		
活动支持和保障情况 (吃住行、宣传等)	请简述申报单位能提供的活动保障情况, 如组织保障、经费保障等。		

备注: 请将此表电子版和活动方案一起发送至上面邮箱。

附件 2:

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标准

为进一步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规范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和认定,现制定《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标准》。围绕技术研发或成果转化需求,与外部院士专家团队开展具体项目合作的园区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可申报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已有的院士工作站也可以重新申报认定。经申报符合认证标准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由省发改委、省科协统一挂牌。

一、申报对象基本条件

1. 申报单位须在江苏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一定规模的园区、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 申报建站的单位应具备较强科研能力,配备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科研人员不少于 15 人。以企业为建站主体的申报单位年度科研投入应不低于销售收入总额的 2%,其它类型的建站主体年度科研投入不少于 50 万元。

3. 申报单位应具有明确的技术创新发展方向和技术创新需求,与院士专家团队达成明确的科研合作意向,并签订建站框架协议或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的合作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

4. 申报单位能够满足院士专家进站工作的保障条件,每

年可为工作站提供不少于 10 万元的运行管理经费支持（不包括科研投入）。

5. 申报单位应为工作站运行提供必要的办公及研发场所，配套科研团队及运行管理人员，制订完备的工作站管理与运行制度，并为院士专家进站工作做好服务保障。

二、进站院士专家资质要求

1. 申报单位拟聘请的院士是指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海外院士。

2. 申报单位拟聘请的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入选国家或省部级人才培养计划或人才工程范围中的专家；

(2) 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发明等类奖项主要获得者；

(3) 国家或省级科研院所或重点高校中的正高级职称专家。

三、申报流程和认定

申报单位原则上应经由注册所在设区市科协、发改委联合初审并推荐申报。

省双创研究会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调研和抽查，进行综合专家评审后公示并授牌。

附件 3:

院士专家工作站

申请表

申请单位 (加盖公章): _____

江苏省院士专家进百园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四月

填表说明

- 一、申请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单个园区或企事业单位填写本表；
- 二、本表所指院士是指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海外院士。专家应符合《江苏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标准》相关要求；
- 三、申请表用 A4 纸打印一式六份，加盖公章（封面章、申报单位意见栏盖章）。填表必须实事求是，认真详实，栏目没有内容可填的写“没有”二字。申请表不够填写或者需要详细说明的内容可另行附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邮 编	
单 位 法人代表		职 务		手 机	
		E-mail			
联 系 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E-mail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省属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市属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所属行业			注册资金 (万元)		
员工总数			科研人员总数		
2018 年度销 售额 (万元)			2018 年度科研投 入 (万元)		
基本状况	(简要填写单位基本情况、所获荣誉和资质、近两年产值、利润、纳税额, 以及对行业和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等)				

<p>技术创新能力</p>	<p>(简述本单位科研机构设置、科研人员数量和职称结构、科研投入、知识产权等情况)</p>
<p>技术创新需求</p>	<p>(分条列举本单位技术创新发展重点及当前主要技术难题, 应与拟进站院士专家的专业领域相对应)</p>
<p>建站目标及工作计划</p>	<p>(简述本单位建站目的, 拟与院士专家合作项目的名称、立项和进展情况、预期收益和社会影响, 以及建站后的配套制度建设、科研资金投入、人才队伍培养、基础条件设置等情况)</p>

(二) 院士/专家团队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1							
2							
3							
4							
5							

- 备注：1、拟聘请多组院士/专家团队的复制上表分别填写信息；
 2、拟聘请的院士专家须为申报单位外部人员，内部职工不可列入表格；
 3、签名栏须由院士专家本人亲笔签名，其它人员代签无效；
 4、拟聘请的专家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审核意见

初审意见（市科协、市发改委依据实际情况填写此栏）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院士专家进百园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院士专家协同创新基地建设标准

为进一步推进院士专家创新资源服务产业发展,促进产学研合作,规范江苏省院士专家协同创新基地建设和认定工作,现制定《院士专家协同创新基地建设标准》。以服务特定区域或产业链技术创新为目的,引入外部院士专家团队开展合作的园区(包括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产业基地、双创示范基地、孵化器等)、行业协会(联合会)、大型集团公司等,可申报建立院士专家协同创新基地。符合认证标准的,由省发改委、省科协和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研究会统一挂牌。

一、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 申报单位须为在江苏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一个院士专家协同创新基地的申报单位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多个。

2. 申报单位应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科技成果向现代生产力转化。

3. 申报建立协同创新基地的单位应具备较强科研创新能力,配备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科研人员不少于 30 人。以企业为主体的申报单位年度研发投入应不低于销售

额的 3%，其它类型的主体年度科研投入不少于 50 万元。

4. 申报单位应具有明确的技术创新发展方向和技术创新需求，与院士专家团队达成明确的科研合作意向，并签订框架协议或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的合作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

5. 申报单位能够满足院士专家工作的保障条件，每年可为基地提供不少于 20 万元的经费支持（不包括科研投入）。

6. 申报单位应为基地运行提供必要的办公及研发场所，配套科研团队及运行管理人员，制订完备的基地管理与运行制度，并为院士专家到基地工作做好服务保障。

二、协同创新基地院士专家资质要求

1. 申报单位拟聘请的院士是指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海外院士。

2. 申报单位拟聘请的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入选国家或省部级人才培养计划或人才工程范围内的专家；

(2) 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发明奖主要获得者；

(3) 国家或省级科研院所、重点高校中正高级职称专家；

三、申报流程和认定

申报单位原则上应经由注册所在设区市科协、发改委联合初审并推荐申报。

省双创研究会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调研和抽查，经专家评审公示后授牌。

附件 5:

院士专家协同创新基地 申请表

申请单位 (加盖公章): _____

江苏省院士专家进百园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四月

填表说明

一、申请建立院士专家协同创新基地的园区（包括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产业基地、双创示范基地、孵化器等）、行业协会（联合会）、大型集团公司等填写本表；

二、本表所指院士是指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海外院士。专家应符合《江苏省院士专家协同创新基地建设标准》相关要求；

三、申请表用 A4 纸打印一式六份，加盖公章（封面章、申报单位意见栏盖章）。填表必须实事求是，认真详实，栏目没有内容可填的写“没有”二字。申请表不够填写或者需要详细说明的内容可另行附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邮 编	
单 位 法人代表	职务		手 机
	E-mail		
联 系 人 姓 名	职务		电 话
	传真		手 机
	E-mail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省属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市属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园区（国家级和市级开发区、产业基地、双创示范基地、孵化器等）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联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集团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所涉及行业领域		注册企业 总数	
员工总数		科技服务 人员总数	
注册资金 (万元)		2018 年度营业 额 (万元)	
基本状况	（简述本单位主营业务、规模、基本运营状况、对行业和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等）		

<p>服务科技 创新能力</p>	<p>(简述本单位科技服务机构设置、科技服务人员组成情况、科技服务投入、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等情况)</p>
<p>科技创新 服务需求</p>	<p>(分条列举本单位、本行业科技创新服务工作重点和需求、所服务企业的共性技术难题等，原则上应与拟进站院士专家的专业领域相对应)</p>

<p>基地建立 目标及工 作计划</p>	<p>(简述本单位建立协同创新基地目的, 及建立后的配套制度建设、基础条件设置、科技服务规划、资金保障投入、人才培养计划等情况, 并列举基地建立后重点服务的企业范围或行业领域, 及拟与院士专家合作的项目名称、预期收效等)</p>
<p>申报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相关服务 机构 推荐意见</p>	<p>(单位注册所在的园区或院士专家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栏, 如无可不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